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19-3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9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占应到董事人数的100%，没有董事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副董事长郝旭明，董事周海昌、何伟成、郑崖民、肖庆以现场方式出席，董事长陆宏达、副董事长兰佳，独立董事王路、魏天慧、沈肇章、刘杰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郝旭明副董事长主持，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投票表决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经会议讨论，通过以下议案：

1. 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于2019年4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并刊登于《证券时报》。

2. 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公司章程》中的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变更情况如下，变更后的《公司章程》以工商登记部门认定的为准。该议案将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序号	修改前的《公司章程》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1	第一百六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	第一百六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

	<p>证券；</p> <p>(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证券；</p> <p>(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五)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六)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2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就上条第(七)项所规定的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应严格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不得将《公司法》所规定的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权给公司董事长行使或直接作出决定；但为执行董事会决议，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有权决定执行该决议过程中所涉其他具体事项。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应当明确和具体。</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就上条第(六)项所规定的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应严格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不得将《公司法》所规定的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权给公司董事长行使或直接作出决定；但为执行董事会决议，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有权决定执行该决议过程中所涉其他具体事项。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应当明确和具体。</p>
3	<p>第一百九十九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决定除一级管理部门以外其他管理部门的设置；</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裁、财</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决定除一级管理部门以外其他管理部门的设置；</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裁、财</p>

<p>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制度，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p> <p>(九)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及董事长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制度，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p> <p>(九)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十)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	--

3. 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37)。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廿七日